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一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

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控制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4、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 5、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6、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